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原告 許菱芳

被告 李韋峻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